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13日（星期一）中午12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4月3日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分别为欧阳柏伸先生、黄绍波先生和陈春耕先生，会议由欧阳柏伸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安国先生（兼任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和义务，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共召开11次监事会，共审议并通过24项议案。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并经董事会审核的《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 2019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回报股东。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 2020 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向关联方 Trividia Health Inc.采购物料、产品及支付其他服务费用合计 132.36 万美元,向关联方北京糖护销售公司产品合计 988.37 万元人民币。此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合理。公司 2020 年度将与 Trividia Health Inc. 以及北京糖护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分别不超过 570.00 万美元、20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开展业务有积极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开展业务,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真实、有效的。

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贰亿元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伍亿元投资中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

定，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